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委派注册会计师潘新华接替欧昌献，王子强、任庆博接替高强，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潘新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子强、任庆博。

二、变更后的人员信息

潘新华：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木林森（002745）、通宇通讯（002792）等十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子强：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爱旭股份（600732）、英可瑞（300713）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任庆博：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

三、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2021 年，因独立性管理、利用专家工作等原因，潘新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潘新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强、任庆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潘新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强、任庆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